

# 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1）有限公司自第六九零六工厂改制而来；（2）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经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曾超 200 人，2012 年 10 月以转让给外部投资者的方式降至 200 人以下；（3）公司股权变动次数较多，涉及增资、国有股有偿转让、无偿划转等；（4）公司历史上存在非货币资产出资；（5）公司股东汇海投资曾为私募基金，2022 年 11 月 4 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七龙投资经营异常被基金业协会注销，汇海投资的备案手续亦于同日失效；（6）公司曾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

请公司说明：（1）公司历史上涉及的国有股东，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改制为有限公司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

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比例变更）方面的相关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公司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如涉及，请说明实际安置、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议过程、审批程序、安置、处理方案及其执行情况，国有权益核销的具体情况，最终执行情况与改制实施方案是否存在差异，完成改制后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结合公司设立、超 200 人时点、200 人规范时点，以列表形式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股东人数变化原因；按照《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说明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是否符合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目前是否处于合法存续的状态；说明不规范情形的具体内容，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行为；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4）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股东是否签署代持解除协议、被访谈或公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公司当前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5）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同次增资、转让价格存在差

异或变动时间较近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6）非货币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出资作价的公允性，非货币资产出资是否真实、充足，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7）汇海投资是否需要补办备案手续及其依据，计算实际股东人数时是否已对该股东穿透计算；（8）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9）公司股权在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的规定，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军用卫星应用系统的研制、集成及终端设备制造和销售；子公司数量较多，主营业务涉及面向政府及企业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保设备销售及环保信息化平台运维、环保材料销售及工程类

业务，或拟从事职业技能培训及技能鉴定服务、弱电工程、安防工程等领域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贸易等。

请公司说明：（1）说明六九零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是否符合教育行业相关产业政策，是否实际开展业务及业务发展模式，对应资质的取得情况，客户及订单获取情况，培训课程内容，授课人员的选聘、管理、考核及薪酬管理机制，学生日常管理、安全保障、应急情况处理等相关责任划分及保障制度；（2）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子公司业务分散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是否聚焦于主营业务；（3）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4）北斗导航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项目是否完成环评验收，是否因此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信息披露豁免。公司业务涉及国家秘密，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补充说明：（1）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公司是否提交相关重大合同申请文件；（2）信息披露文件是否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3）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本次申报挂牌信息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4）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进行核查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房产。请公司说明：（1）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具体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2）公司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4）取得公租房的背景、原因、合理性，用于向员工出租的具体情况及出租价格；（5）租赁商用土地的具体用途，是否用于工业生

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核查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销售与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734.78万元和33,010.27万元，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73.79%和78.76%，其中第一大客户占比分别为30.10%和56.74%。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业绩变动趋势及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12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2）结合主要合同条款，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详细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和方法，并说明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的理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和空基准体系建设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差别及原因，客户确认验收交付（军检合格证或验收评审结论）与军检是否为同一时点，补充披露产品的具体交付流程；（3）

补充披露军品审价的对象、依据及具体流程，相关产品或服务暂定价的确定依据及流程，公司对暂定价与审定价收入、未来差异调整情况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型、收入金额、报告期暂定价格是否变化、预计审价时间，历史上暂定价与审定价的差异情况；结合以暂定价入账的产品收入占比、公司已经审价的产品审定价与暂定价差异情况、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异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对暂定价收入进行调整的具体机制，相关产品未来调价的收入差额后续会计处理情况，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客户集中度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补充披露公司与客户 A 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对该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该项目结束后公司是否会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6) 补充披露公司与客商重合主体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对 F1 客户销售收入 2022 年军审调减 700 万元的具体原因及公司会计处理情况；(7) 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8) 结合公司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9）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结合产品价格、成本变化、应用领域等，补充披露报告期不同产品或服务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各类产品或服务毛利率水平及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有完全对标公司的细分产品，对比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水平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采购与成本。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7,316.33 万元和 7,308.79 万元，占比分别为 32.66%和 29.15%，采购的产品主要是设备处理系统、抗干扰天线、板件、插板、部分软件等。对于非核心部件及部分机械加工、电镀、PCB 贴装等非核心生产环节，采取外购和外协加工的方式。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9,920.03 万元和 17,611.78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和在产品构成。请公司：（1）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外协厂商的

选取标准，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外协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对外协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2）补充披露营业成本中差旅费用、技术服务成本、其他成本归集及核算的具体内容；按照成本性质分类，补充分析报告期各类成本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各期末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在营业收入上涨的情况下，存货余额下降的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说明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4）补充披露在产品项目明细，包括项目名称、业务类别、客户单位、合同金额、累计投入金额、开始时间、目前所处阶段、预计交付时间等，是否属于亏损合同；报告期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程序及计提方法，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7.关于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839.36 万元和 25,887.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2%和 70.91%；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724.43 万元和 1,213.44 万元。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

收账款账龄，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大且呈增长趋势的原因，各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3）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资产负债率情况、偿债压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资金无法及时收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对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情况以及终止确认情况；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账龄是否持续计算；（5）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

8.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22,283.27 万元和 24,880.43 万元。报告期，公司正在施工建设的项目包括临港二期公租房、装车厂房、系统集成厂房及附属设施等，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558.07 万元和 14,842.93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11,179.35 万元和 14,561.33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投资性房地产盘点情况，

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2）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用途、建设计划、预计转固时间，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建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已经实质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建设公租房的必要性，拟自用还是出租，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说明报告期在建项目主要承建商的名称、施工资质、合同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前述城建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向第三方支付款项的情形；（4）说明投资性房地产归集、核算的主要内容和具体会计处理模式；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大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收入金额及占比，公司房屋出租业务是否拟持续开展；报告期新增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原因及涉及具体房产情况，在公司存在大额用于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下，新建房屋建筑物的必要性。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投资性房地产监盘情况说明上述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9.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444.05 万元和 6,091.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5% 和 18.45%。请公司：（1）补充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的原因，对比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说明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归集及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大幅上涨的原因；（2）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及报告期下降的原因；结合报告期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补充披露研发费用材料费下降的原因；（3）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5）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 10.其他事项。

（1）关于专利技术及相关人员适格性。请公司说明：①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曾经或正担任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聘用在职或退休的公职人员、

党政领导干部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的情况；结合公职人员管理相关规定以及任职单位的意见，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适格性；②软件定制化开发与高校的合作模式，不适用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受让专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所涉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请公司说明：冯星晓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3) 关于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请公司：①说明合同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主要客户情况及账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算的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②补充披露合同负债的具体情况，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与在手合同的匹配情况等；③说明公司关于合同资产、合同负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关于应收往来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往来款余额分别为 1,592.16 万元和 2,439.8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单位往来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具体构成明细，款项形成原因、借款期限、利息约定、账龄情况等，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计提的充分性，相关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预计收回时间，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等。

(5) 关于其他事项。①请公司说明各期主要政府补助项目确认依据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②结合项目预收款情况、收入确认情况、销售信用政策等，说明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匹配性，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③报告期，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况，请公司说明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

章扫描页), 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 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 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 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 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 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 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 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 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2023年7月13日